

#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市监发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相关部署，省局决定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，持续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通过建立企业自治的名称自主申报制度，赋予企业名称自主

选择权。除另有规定的外，企业名称不再实行审核制，不再要求预先登记，实行自主申报下的直接登记制。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信息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切实解决企业“起名难、效率低、不自主”问题，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

## **二、试点时间和范围**

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在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工作。

## **三、试点工作依据**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6号）规定，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，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。《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54号）要求，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自负其责，建立申请人事先承诺、企业名称纠纷事后快速处理、不适宜企业名称强制纠正等法律制度。企业名称库的全面开放以及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》、《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》等制度的建立健全，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供了保障。

## **三、试点工作要求**

紧紧把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趋势，认真落实《辽宁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企业名称适时不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，由企业登记机关直接登记。在总局制发新的登记文书规范前，以现行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书代替企业名

称登记文书。正在立法当中的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》实施后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，全面试点转为依法开展。

要多渠道开展宣传解读，鼓励和引导申请人使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，在服务大厅内设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区域，配备专职导办人员为申请人提供指导服务。对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报告省局。各地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，对违反规定办理名称登记的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《辽宁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---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---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
---